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0年2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我以 2010 年 2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名义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就 2009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述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和你根据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A/64/651)。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2010年2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以2010年2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阿拉伯国家集团就2010年1月29日以色列给秘书长办公厅的“文件”的立场,这份“文件”作为附件一列入了秘书长根据2009年11月5日大会第64/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4/651),该项决议述及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行动。

为此,谨通知你,戈德斯通报告后续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目前阿拉伯国家集团三驾马车巴勒斯坦、阿曼和卡塔尔;不结盟运动主席埃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叙利亚;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秘书长表达了我们的立场,即以色列“文件”没有遵守第64/10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第11段中“有关各方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尚无法确定”的意见是指以色列“文件”没有遵守大会向以色列政府发出的呼吁,即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以色列“文件”全文都未提及大会第64/10号决议,也未提及2009年12月3日秘书长转递以色列的说明,即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响应大会在决议第3段发出的呼吁而采取的步骤。并且,以色列一方面向秘书长办公厅提交“文件”,一方面却开展宣传攻势,并多次强调提交“文件”既不是响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的呼吁,也不是根据报告的建议。这种拒绝性言论再次明确反映,以色列顽固地拒绝以任何方式就这一非常严肃的问题进行合作,一开始就拒绝与联合国合作,此后又多次反对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称调查结果是“歪曲”,是“虚假”和“不负责任的”。

在巴勒斯坦方面,应该指出2010年1月29日巴勒斯坦提交秘书长的报告明确符合大会第64/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回应了2009年12月3日秘书长就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巴勒斯坦方面为进一步响应该决议第4段呼吁而采取的步骤的说明。巴勒斯坦总理萨拉姆·法耶兹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总统令和作为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的2010年1月28日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都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还应该指出,如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第1段指出,委员会“是根据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和大会第64/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组建的。

此外,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大会在秘书长提交报告(A/64/651)后尽早召开会议,以就第64/10号决议的后续决议草案和目前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的努力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